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和
教学楼室内供回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4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磋商费用	10
5. 知识产权	10
6. 联合体磋商	10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9. 语言	12
10. 计量单位	1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2. 响应文件格式	13
13. 磋商报价	13
14. 货币	15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6. 证明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
17. 磋商承诺函	15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16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23. 磋商会议	17
24. 磋商小组	18
25. 资格审查	18
26.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串通投标	20
29.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1
30. 磋商	21
31. 最后报价	22
32.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3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35. 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和标准	25
36. 保密要求	25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3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
39. 签订合同	25

40. 履约保证金	26
41. 质疑和投诉	26
42. 预付款	27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45. 廉洁自律规定	27
46. 人员回避	28
47. 纪律和监督	28
48. 履约验收	28
49. 合同分包	28
50. 合同转包	29
5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39
二、磋商及评审原则	39
三、磋商准备工作	39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40
1、资格审查	40
2、符合性审查工作	40
3、磋商	41
4、提交最终报价	42
5、比较与评价	42
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六、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44
七、综合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和教学楼室内供回水管道 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和教学楼室内供回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4

2、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和教学楼室内供回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79,666.60 元

最高限价：287966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2329 -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和教学楼室内供回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2879666.6	2879666.6	是	2879666.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央空调冷却塔更换改造；教学楼室内供回水主管道、支管道维修更换和 4 楼教室内及公共区域风机盘管及风道维修更换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工期：签订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5.4 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并具有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政策；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政策；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相关政策；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政策；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6) 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政策。

7.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4 采购代理费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

联系人：徐琨翔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515室

联系人：郭峰

联系方式：0371-86120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峰

联系方式：0371-86120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和教学楼室内供回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4 项目预算：2879666.6 元 最高限价：2879666.6 元 各包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和教学楼室内供回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2879666.6
2.1	采购人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并具有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19.1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供应商在编辑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9.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法人签章视为

	已签字。
20.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23.2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的时间要求：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4.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3 名
40.1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1.4	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峰 联系电话：0371-86120878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515 室
42.1	预付款比例：无。
43.1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5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2.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至结算价款 100%前提供结算价款 3%的银行保函，缺陷责任期期满后退还成交供应商。 5.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踏勘前请提前电话联系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6968600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次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磋商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外,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6.4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比例。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6.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采购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语言

- 9.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项目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 10.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采购单元，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磋商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12. 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3.6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3.7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13.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3.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3.10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11 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4. 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工程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DD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磋商货币产生影响。（适用于进口产品）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证明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实施或服务方案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成果有满足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16.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7. 磋商承诺函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承诺函。

17.2 磋商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

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19.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1.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23. 磋商会议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23.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23.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资格审查

- 2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5.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2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拒绝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0. 磋商

- 30.1 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30.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最后报价

- 31.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31.3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6.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1.5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1.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31.9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1.10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 31.1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 31.1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2. 响应文件的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 竞争性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顺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和标准

35.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5.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因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6. 保密要求

3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7.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3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履约保证金

- 4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4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4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质疑和投诉

- 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1.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付款

4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4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44.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4.3 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5. 廉洁自律规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4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6. 人员回避

- 46.1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7. 纪律和监督

- 4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4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4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8. 履约验收

- 4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9. 合同分包

- 4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

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4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50. 合同转包

50.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5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冷却塔改造供货及施工的要求

1. 本项目为在原有中央空调系统基础上更换冷却塔改造维修项目，冷却塔设备和室外管道位于校区设备楼屋面，建筑高度 12.35m。冷却塔选型参数参照设计图纸，参数可高于原设计。冷却塔的选型及供货参照附表冷却塔参数表。

冷却塔技术参数表

主要技术指标	
冷却塔形式:	变流量钢塔
进水温度:	$t_1 = 32^{\circ}\text{C}$
出水温度:	$t_2 = 37^{\circ}\text{C}$
湿球温度:	$\tau = 28^{\circ}\text{C}$
循环水量:	$Q = 600\text{m}^3/\text{h}$
漂水损失:	小于 0.01%
蒸发损失:	0.83%
电机功率（供参考）:	18.5KW，冷却塔专用变频电机
电源:	380V
防护等级:	IP55，绝缘 F 级
塔设计外形尺寸（供参考）:	L6660×W4900×H5412
自重（供参考）:	6652Kg
运行重量（供参考）:	13749Kg
风 机	
风机形式及材质:	机翼型不锈钢 304
风 量:	$\geq 376435\text{m}^3/\text{h}$
轴 承	
材质:	轴承钢
填 料	
填料总体积	$\geq 52.08\text{m}^3$
膜片材料:	PVC
适应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防火氧指数	$\geq \text{B1}$

塔体结构	
塔体	塔体结构承重碳钢型材采用热浸镀锌处理，塔体面板采用镀镁锌铝钢板
集水盆、塔体防护板、拨水槽盖板、风筒、塔顶防护围栏、一二级爬梯、塔内外检修平台	镀镁锌铝钢板

2. 为保证冷却塔性能、安全性、环保性和可靠性，选用的冷却塔产品须通过 CTI 认证。

3. 为保证水利平衡，新增加各冷却塔均配备 2 个自动分水水力平衡器，以解决多塔之间水力不平衡问题，有利于变流量时低流量时每台塔确保均匀分水。

4. 冷却塔自动控制系统须具备根据室外温湿度及冷却塔的出水温度，自动计算逼近度实时调整风机运行频率控制冷却水的出水温度，风机采用变频器节能控制，控制频率 30-50HZ；每台冷却塔均配备一个低液位及高液位显示开关，共 6 个。

5. 空调供回水管当管径 $\leq$ DN100 时采用热镀锌钢管，当管径 $>$ DN100 水管采用无缝钢管。

6. 闸阀、截止阀、Y 型过滤器、平衡阀等阀件，DN $\leq$ 40 采用黄铜材质，采用丝接形式；DN $\geq$ 50 采用铸钢材质，采用法兰连接。所有水路设备和附件的工作压力应不小于 1.6MPa。DN $\leq$ 80 采用闸阀，DN $>$ 100 采用蝶阀。阀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应安装在方便操作的高度和位置。

7. 管道安装前必须将管内污物及锈蚀清除干净，安装时应保持管道清洁，严禁施工杂物等落入管内。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应进行系统冲洗，冲洗前对重要的阀门、仪表等应采取流经旁路或卸掉阀头、阀座，空调设备进出水口加保护套或铜丝网。冲洗管道应使用清洁水，冲洗时管内水流速不低于 1.8m/s，连续进行，直至系统排水口处水色和透明度与入口处目测一致为合格，清洗后过滤器应及时拆洗干净。

8. 管道支架：管道支架和管卡应固定在梁中侧面、板下或承重结构上；管道支架安装间距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规定施工；管道支架安装形式按《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03S402 与《室外热力管道支座》(97R412)规定施工。

9. 水管保温前应先除锈(镀锌管除外)和清洁表面，然后刷防锈漆两道，再做保温。空调补水管与其支吊架之间应采用与保温层厚度相同的经过防腐处理的木垫块，安装完成后，支吊架应做保温喷涂。室外管道外包 0.4mm 厚铝皮保护层，空调补水管保温材料

采用柔性闭泡橡塑材料管壳或板材。

10. 冷却水供回水管涂两道红丹防锈漆和两道色漆，施工结束后应有明显及相适应的管道标识。

11. 新建冷却塔电源线缆，每台设备均采用 ZR-YJV4×10SC40T，分别由原有冷却塔控制柜，接入新增冷却塔设备自带接线箱；室外敷设电气桥架，桥架沿屋面距地 200mm 敷设，接至冷却塔自带配电柜。

12. 拆除完成后，需要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可将拆除的冷却塔及其它材料进行分类垃圾处理。处理过程中，需要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对填料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垃圾由施工方清理干净。

13. 本项目不改变原有冷却塔混凝土基座上，因时间长久，或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混凝土基座造成损坏，应对原有混凝土基座进行适应性修整，包括 C20 水泥砂浆面层、低标号砂浆隔离层。

14.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现有屋顶防水防护和周围路面防护，若出现损坏，由施工方恢复原状。

二、教学楼供回水主管道、支管道管材及施工的要求

1. 教学楼供回水主管道、支管道管材选用铝合金衬塑 PE-RT 复合管（简称复合管），外管为铝合金无缝圆管，外表面喷涂树脂防腐，内管为耐热增强聚乙烯。外管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T3190 规定，力学性能符合 GB/T4437.1 的规定；内管耐热增强聚乙烯符合 GB/T28799.2-2020 规定。

2. 复合管材及管件交付验收：复合管的规格/外观壁厚/内观壁厚的选用参照设计说明，尺寸和壁厚验收按《铝合金衬塑复合管材与管件》（GB/T 41494-2022）规定执行。

3. 复合管材及管件施工按《空调用铝合金衬耐热聚乙烯复合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533-2018）、《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道系统》（GB / T 28799.1-2020）、《供暖空调用复合塑料管选用与安装》（23K209）、《采暖工程》（12YN1）等标准规定实施。

4. 管道支架和管卡，吊装的最大间距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说明实施；管道支架、吊架的安装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如无明确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竖井内的立管，每层均应设置导向支架；
- ②水平安装管道支架、吊架的间距，应符合 T/CECS-533-2018 表 5.2.1 的规定；
- ③管道与设备连接时，应在管道上设置独立的支架、吊架，支架、吊架与管件的距

离不应大于 200mm。

5. 复合管管材及管件按电熔连接方式施工，电熔连接前应去除管材和管件承插部分的表面氧化层，并对表面进行清洁处理；电熔连接的接头处应为均匀凸缘，被接物件之间应连接牢固，管材和管件的互相连接应使用配套的熔接机具。

6. 管道防腐与绝热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要求没明示的，按《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管道上接入的设备、阀门、过滤器及法兰部位的绝热结构应能单独拆卸，且绝热结构不应影响活动部件的操作功能。

8. 管材和管件及其连接的设备、阀门和法兰等金属件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

9. 管道穿越建筑变形缝时，应采取预防管道损坏的柔性接管；管道穿墙、梁或楼板时应设套管。

10. 管道安装时宜采用自然补偿措施，当自然补偿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设置补偿器，管道安装采用自然补偿措施时，补偿措施宜设置在两个固定支架的中间位置，相邻补偿管道的间距不得小于 150mm，管道安装采用补偿器进行补偿时，采用不锈钢伸缩节补偿器；在完成管道系统的水压试验后，应及时松开补偿器使之处于自由状态。

11. 管材与大型金属阀门通过法兰连接时，应设定独立的支架、吊架，并对金属阀门进行固定；管道与金属支架、吊架之间应设置绝热衬垫，衬垫表面应平整，衬垫接合面的空隙应填实。衬垫厚度不应小于绝热层厚度，衬垫宽度应大于支架、吊架支承面的宽度。

12. 管道的安装连接、防腐与绝热、水压试验和冲洗试验的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的有关规定。

13. 管材和管件须由同一生产单位提供，以保证管道施工质量的完整性，并应附有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管道生产厂商应提供：①产品责任承保单②空调采暖用户超过 5 个的业绩证明。

14. 施工过程中，施工方须做好现有建筑墙面、门窗和地面的防护，若发生损坏，由施工方无偿恢复原状。

15. 教学楼大厅管道更换施工涉及 5 米以上脚手架搭设，施工方须做好安全防护，保证安全施工。

三、教学楼顶楼教室内风机盘管施工的要求

1. 教学楼教室内风机盘管和风道施工，须做好室内现状地面和物品的防护，若出现损坏，由施工方无偿恢复原状；安装过程中须做好现状吊顶龙骨的防护，若出现损坏，由施工方恢复原状。

2. 与风机盘管配套的 Y-型过滤器、阀门、软连接等应为优质产品，需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3. 风机盘管回风口须通过软连接与风机盘管相连完整，保证室内回风完全通过风机盘管，实现内循环。

四、施工过程中，施工方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触电、防坠落等安全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专业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焊工在焊接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地面、墙面和房门等防火防护，消除火灾安全隐患。脚手架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高空作业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做好施工防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六、施工方须做好室内外安全施工管理，严格规范使用各类熔接、焊接和切割等设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七、施工方在脚手架搭设和材料运送过程中，须做好现状地面和墙面的防护，若发生损坏，由施工方原状恢复。搭设过程中，施工方须严格安全管理，保证搭设全过程人员和设备安全。

八、所有系统改造完成后，施工方须进行调试运行，确保各项系统运行正常。

九、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每周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十、施工方须严格遵守校方纪律和施工纪律，严禁在施工场所内抽烟、喝酒和从事与施工无关事项等。

十一、管道施工须配合校方会议开展，严格按照校方时间要求进行。项目工期不再延长，若发生加快工期或者中间因会议停工，费用不再增加。

十二、其他要求

1. 管材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2. 具备满足工程要求的检测设备。

附件 1：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2:

2. 图纸（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及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并具有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

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磋商内容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磋商

3.1 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工程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磋商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

狱企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非“★”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六、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2、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终报价。 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机电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过的机电工程类似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项目经理姓名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标注的为准。	4 分
	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驻场时间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不少于 22 天，在工程建设期间，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若更换，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因工期延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完全按照以上要求承诺的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承诺不得分。	5 分

	企业认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 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1. 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的承诺。有此承诺得4分，没有不得分。 2.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考虑周全的，得4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不合理、不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0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 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	12 分
技术标 40 分	内容完整性	1.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得4分； 2.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得0分。	4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防护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防护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 3. 施工方案没有的或者施工方案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6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	6 分

		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 3. 没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存在偷工减料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 没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或者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6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3. 没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的,或者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6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3.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的或没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0分。	3 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3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分; 3. 没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或者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严重不合理,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	3 分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1分; 3. 没有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的,或关键线路非常不准确的,得0分。	3 分
	风险管理措 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3. 无风险管理措施的,或风险管理措施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	3 分

说明: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
-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

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

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

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

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

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

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

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

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

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

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

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

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

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

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

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书面签字及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变更、补充协议等资料。涉及到工程变化的
内容，须按发包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审批为准。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
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最新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
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
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规范之
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4☐。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费修建自身所用场内临时道路(其他施工单位无偿使用)，确保晴天不扬尘，并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 1.10.4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在工程管理中的各

项职权。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资料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1。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2.2.3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2.2.4 永久占地包括：指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2.2.5 临时占地包括：指承包人为实施本施工合同工作而临时占用的土地和临时租用的房屋，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以及使用所产生的风险。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汇总资料、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纸质汇总资料和图纸。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B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C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D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承包人入场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场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等，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E 必须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F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迟到或未到场，发包人将对此行为进行每次 200 元的罚款。

G 四不准：1.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H 发包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的征迁协调工作。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

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以及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

I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施工围挡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J 每周进行安全进度评选，对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根据评选结果进行奖罚。

K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L 每周会议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出席。缺席一人罚款 1000 元，迟到 100 元每人。

M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时，材料供应商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发包人以背书形式代承包人向主材供应商拨付材料款。

N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在室外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O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问题，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学校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P 已完工程 (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Q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的 1%。

R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S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旦发现，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

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每周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 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工作。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1。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 罚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 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 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工期调整等影响工程质量和造价的实施项目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一间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目标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 5.3.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5.3.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6.1.5 乙方须按国家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负责运输途中和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因乙方运输途中和安装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2 环境保护

6.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 7 日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 7.3.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0.5‰，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等级 ≥ 6 级的刮风天气；
- (2) 24 小时降雨总量 ≥ 75 毫米；24 小时内降雪量 ≥ 10 毫米 的降雪；能见度 ≤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 (3)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 (4)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 (5)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 (6) 政府部门下发的有关影响施工的文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L。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以及相关部门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2。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有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10.1，需按相关规定执行签证。任何涉及增加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变更价款、变更价格，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的行政公章后方可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变更签证，不得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

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且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时承包方不再优惠材料费”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10.4 暂估价

无。

10.5 暂列金额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2. 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至结算价款 100%前提供结算价款 3%的银行保函，缺陷责任期期满后退还成交供应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不能与合同条款中有关计量、价款计算和支付等约定相冲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4。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2.4.6 变更签证费用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 13.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13.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计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保函；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适用。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6）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2。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出现通用条款 16.2.1 的情形，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同时，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按照 1000 元/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禁止令引起的社会性突发事件；（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投保人：承包人（2）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书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4）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5）保险期限：详见保险合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提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磋商承诺函
7. 磋商报价表格
 - 7.1 报价一览表
 - 7.2 分项报价表
8.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8.1 技术偏差表
 - 8.2 商务偏差表
9. 项目部人员配备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12.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计划工期为_____。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磋商需要填写，非联

合体参加磋商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我单位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2. 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供应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承诺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4.8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并具有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不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6.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

6、我单位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单位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

8、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8.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8.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候选成交供应商资格的；

8.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8.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8.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磋商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磋商报价表格

7.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磋商报价（元）	
计划工期	
质量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7.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8.1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2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复印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应附资格证书（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1. 需提供设备和管材的名称、品牌、性能说明等内容，内容应当真实、详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1.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12.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3.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